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3:00时在上海市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外部董事章苏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申初先生使用通讯形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 2018-037）。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择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